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灣字第一〇五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三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郵政信箱三〇六九號
電報掛號六一六〇號
發行人 王楊吾
第一零玖貳零號
每份新台幣四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日
地址：台北市北台北路一段一號
總經理室 三三三三
秘書室 三三三三
發行人室 三三三三
業務組 三三三三
廣告組 三三三三
總編輯 三三三三
採訪組（總機）三三三三
電話：

預扣未分配盈餘課稅 稅得所合綜徵加增 方雙納 優困方

國稅局議建財政部 改善累積未分配盈餘課稅辦法

提兩項方案 主張課徵累積盈餘稅 或另訂超額比率扣繳率

【本報訊】由於所得稅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公司未分配盈餘徵稅三年，已屆適當實施時機之時，應該實施問題，財政部提出兩種修正方案，請國財政部部長徵詢意見。

據悉，國稅局修改的第一個方案如次：規定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未分配盈餘，另開「累積盈餘戶」，記載其年度盈餘，並按其盈餘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根本上解決未分配盈餘課徵稅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在課征所得上發生矛盾之問題。此外，為鼓勵公司擴充資本，完全免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完全免予取代現行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完全免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二個方案如次：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不論有無分配盈餘，一律按其盈餘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盈餘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三個方案如次：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不論有無分配盈餘，一律按其盈餘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盈餘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據悉，國稅局修改的第一個方案如次：

在現行所得稅法第八十條末項增列：「公司及合作社業費之盈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其盈餘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東、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議決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二條第四項：「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三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四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五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六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七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八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九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十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十一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十二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十三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十四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十五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十六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十七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十八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十九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二十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二十一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二十二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二十三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二十四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二十五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二十六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二十七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二十八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二十九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三十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三十一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三十二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三十三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三十四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三十五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三十六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三十七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三十八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三十九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四十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四十一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四十二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四十三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四十四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四十五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四十六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四十七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四十八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四十九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五十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五十一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五十二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五十三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五十四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五十五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五十六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五十七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五十八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五十九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六十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六十一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六十二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六十三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六十四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六十五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六十六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六十七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六十八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六十九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七十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七十一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七十二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七十三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七十四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七十五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七十六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七十七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七十八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七十九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八十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八十一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八十二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八十三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八十四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八十五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八十六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八十七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八十八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八十九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九十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九十一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九十二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九十三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九十四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九十五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九十六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九十七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九十八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九十九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〇〇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〇一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〇二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〇三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〇四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〇五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〇六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〇七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〇八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一部不為分配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決議後一個月內，按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額依第二項規定扣繳。但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稅捐機關核准比例扣繳，扣繳之盈餘，仍可抵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〇九條：「公司或合作社業費收入，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或